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2022財年錄得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介乎人民幣1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5.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約人民幣304.3百萬元。基於董事會現有可得信息，經調整淨虧損預期將於2022財年扭轉為經調整淨溢利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2財年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而2021財年則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80.7百萬元；及(ii)於2022財年受COVID-19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整體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2022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且須經調整。由於本公司正在訂定本集團2022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實際資料及數據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¹ 經調整淨溢利或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ii)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2023年3月28日或前後刊發的本集團2022財年年度業績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田明先生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及王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